

准印证号: (商洛) 2022-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 2022

第7期(总第15期)



#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7 期(总第 15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2030 年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四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1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再排查再整治“百日行动”的紧急通知..... 14

###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7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17

### 政策解读

《商洛市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22



#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1-2030 年妇女发展规划 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商政发〔2022〕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商洛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商洛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备注：《商洛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商洛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详细内容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2030 年妇女发展规划  
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道路交通事故（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商洛市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顺应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发展需要，切实提升全市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快速、及时、妥善地处理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做好应急处置和伤员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交通拥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特修订本工作预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要求，坚持事故处理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宗旨，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综合效能，快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及时抢救伤员、疏导交通，有效处置交通事故造成的交通堵塞，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 二、预案适用范围

1. 客运车辆和旅游包车发生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
2. 危化品运输车引发或者发生危化品泄漏、爆炸、燃烧或者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3. 发生一次死亡、下落不明 3 人以上、不满 5 人，或者受伤 5 人以上、不满 10 人的事故；

4. 伤亡、下落不明人员中有县（处）级以上、正厅（局）级以下干部的事故；
5. 涉及公安民（辅）警、警车，且有人员受伤的事故；
6. 集中接送学生车辆发生学龄前儿童、中小生死伤不满 3 人的事故；
7. 造成外国人、港澳台人员死亡、下落不明的事故；
8. 车辆冲撞人群、非机动车，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案件）；
9. 道路上 5 辆以上车辆连环剐蹭、相撞，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10. 道路上发生车辆翻坠、燃烧，造成人员死亡的事故；
11. 因各种原因导致道路交通中断 6 小时以上或者滞留车辆排队超过 3 公里的，影响市辖区内两个县道路交通异常拥堵。
12. 临时管控范围影响市内相邻两个以上县级辖区道路通行，且预计持续时间 6 小时以上的。

### 三、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处置原则

1. 接到事故（事件）报警后，交警、卫健（医院）、应急（消防）部门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救伤者，勘察现场，掌握案情，按照上报程序和范围及时将情况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机关。

2. 有通行条件的应及时疏导群众和车辆，恢复交通，确保安全。

3. 事故（事件）调查应实事求是，依法公正，按程序进行，在法定时限内结案。

### 四、处置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 （一）组织机构

处置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工作必须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市上成立商洛市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总指挥部。

总 指 挥：市政府领导

副总指挥：市公安局领导、市应急局领导

成 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商洛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 （二）职责任务

1. 总指挥部职责：

1.1 总指挥全权负责商洛市辖区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处置的组织指挥。

1.2 研究确定总体处置、救援方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工作方案，并下达命令。

1.3 安排调动分配工作任务。

1.4 随时将进展情况报省政府。

2. 总指挥部下设各工作组及其职责：

2.1 应急处置、救援指挥办公室：

主 任：市政府领导

成 员：牵头单位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

职责任务：组织有关部门按照预案统一部署，迅速开展处置、抢救工作，力争将人员伤亡、事故车辆、财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调整、修订和完善；紧急调用所需各类人员、物资、设备等；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安抚和稳定社会秩序工作；适时发布公告，将事故原因、责任及事故受伤人员救治意见公布于众；办理指挥部日常事务及其他交办事项。

#### 2.2 现场勘察调查组：

组 长：市公安局领导

成 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发生地高速交警大、中队或者县（区）交警大队民警。

职责任务：救护伤员，处置现场，调查取证，肇事车辆检验、处置，拟写事故调查报告。

#### 2.3 现场保护、交通疏导组：

组 长：市公安局领导

成 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发生地高速交警大、中队或县（区）交警大队民警、交通路政工作人员。

职责任务：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下达的交通管制命令，保护现场，设卡拦截，救护伤员，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 2.4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领导

成 员：市直各医院、事故发生地县（区）各医院。

职责任务：负责事故发生后伤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 2.5 环境保护组：

组 长：市环境局领导

成 员：市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支队、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职责任务：负责道路危化品运输事故次生环境突发事件的环境监测，指导事发地县级政府采取措施尽量减轻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 2.6 善后救援、安置组：

组 长：市民政局领导

成 员：事故发生地县（区）民政局、财政局、相关保险公司负责人。

职责任务：负责事故发生后的有关善后救援、接待安置、保险理赔等工作。

#### 2.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领导

成 员：市文旅局、商洛日报社、商洛广播电视台、商洛新闻网负责人。

职责任务：新闻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处置总指挥部的通知、通告和有关事故情况，有关稿件的刊登和发布须经处置总指挥部审定，严禁应急、交警、消防、卫健等成员单位在处置事故救援过程中擅自向有关媒体透露消息，造成信息倒流或者断章取义的不实报道。

### 五、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处置救援程序

1. 本预案范围的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发生后，管辖县（区）政府必须以最快捷的方式立即将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归口管理部门、市应急局。

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肇事车辆单位、型号、车号；肇事驾驶员基本情况；死、伤人员情况；车、物受损情况。

（2）事故简要经过。

（3）初步判断发生事故的原因。

（4）救援情况和采取措施。

2. 有关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同时应通知公安交警、应急等部门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情况。

3. 市政府总值班室接到报告，应立即报告市政府领导，并传达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4. 处置救援总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协调事故处置和医疗救援等事宜。

5. 应急预案启动后，处置救援总指挥部应立即投入工作，总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

6. 各相关部门按照处置总指挥部指令开展事故处置和救援工作。

### 六、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处置应急措施

1. 事故（事件）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单位、群众、事故当事人必须立即报警，并严格保护现场，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施救伤员。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2. 任何单位和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事事故抢险救援的义务。

3. 所在地公安部门应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监控措施，防止不安全事件发生和肇事逃逸。

4.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紧急调用人员、车辆、物资、设备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

### 七、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处置要求

1. 事故（事件）处置要坚持统一指挥，科学决断，有效处置，确保安全。

2. 事故（事件）处置、救援人员要认真学习有关业务知识，自觉增强安全意识和业务素质。
3. 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事故（事件）处置所需设施、物资、器材的配备，确保应急使用。
4. 事故（事件）处置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积极主动完成自己承担的工作任务。

#### 八、责任追究制度

对在道路交通事故（事件）处置工作中，工作滞后，反应迟钝、不负责任和不听指挥，违反事故处置工作纪律，影响事故处置工作的有关责任人，由市纪委监委依照有关规定从严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九、其他事项

1. 本预案是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针对发生在道路上的交通事故（事件），组织实施处置救援工作的指导性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科学的处置决策。

2. 政府各部门应结合自身特点，加强宣传和教育work，提高全社会预防交通事故的意识，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3.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各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本行业的处置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

4. 各相关部门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掌握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明确职责任务和处置要求，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按照预案要求，有条不紊地开展事故处置、救援工作。

#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四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商洛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商洛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商洛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商洛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备注：《商洛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商洛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商洛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商洛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详细内容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预案等四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2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实施方案》《商洛市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实施方案》《商洛市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备注：《商洛市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实施方案》《商洛市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实施方案》《商洛市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实施方案》详细内容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查阅、下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6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商洛市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陕西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陕西省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是指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进行气候适宜性、风险性及可能对局地气候资源环境和气候产生影响的分析、评估活动，并提出气象灾害适应、预防或减轻影响对策的活动。

**第三条** 全市范围内的各类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等园区、功能区（以下统称开发区）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进行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论证报告成果归开发区管理机构所有和统一管理，开发区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免费使用论证报告，不再要求单独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全市范围内开发区以外的大型风能、太阳能等气候资源利用建设项目，跨区域调水、输电、能源、石化、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和旅游开发等密切影响气候条件的公共工程和大型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四条** 开展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应遵循以下流程：

- (一) 现场踏勘论证区域，分析论证区域现状及规划，确定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重点；
- (二) 收集并处理论证区域及周边的气象资料，结合与论证区域规划及建设内容相关的行业资料、社会经济资料和环境资料，按规范编制并形成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 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提交至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核；
- (四) 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 (五) 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提交使用。

**第五条**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监督管理：

- (一) 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专项评价的论证机构是否具备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能力要求；
- (二) 论证报告使用的气象资料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行为；
- (三) 报告采用的技术方法是否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者有关行业、地方制定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不能满足需要的，是否采用经过有关领域专家评审认可的成熟理论和技术方法；
- (四)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 (五)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论证报告行为；
- (六) 是否存在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专项评价报告书面评审意见的行为；
- (七) 论证范围内的建设单位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的应用情况；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事项。

**第六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可直接作为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规划或者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和审批的重要依据，并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功能区规划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市、县区发改、生态环境、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应按照部门职责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纳入规划和建设项目立项、设计或者报建审批的审查内容，并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做好本开发区的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做好论证报告和评审意见的应用、管理，并报市气象主管机构存档备查。

**第八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完成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能力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告。论证机构开展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时应当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论证报告要科学、真实、完整，并符合《陕西省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九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的气象资料或者经过省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气象资料。现有气象资料不能满足气候可行性论证需要的，应当根据需要增设专用气象监测站（点），开展现场气象探测，探测仪器、探测方法和探测环境应当遵守气象探测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规程。现场气象探测所获取的气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气象主管机构汇交。

**第十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有效期为 10 年，期满后应开展区域整体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跟踪评价报告书。论证报告有效期内若出现结构性、功能性的调整，须重新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当论证区域规划建设对局地气候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气象灾害可能对开发区造成严重危害、入驻园区的项目属于特殊工程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时，应结合实际需要，另列专题进行影响评估。

**第十一条**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列为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纳入政府统一服务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所需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列为重点督办内容，每半年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对于工作推进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处理。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再排查再整治 “百日行动”的紧急通知

商政办函〔2022〕6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市级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深刻汲取山东、天津、河北、吉林等省市燃气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全市燃气安全管理，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 10 月底前在全市开展燃气安全再排查再整治“百日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各方责任

党中央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省委、省政府也多次进行部署和调度，要求持续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坚决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和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保障燃气安全作为捍卫“两个确立”、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作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全面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用户使用责任等“五方责任”，杜绝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 二、聚焦问题隐患，深入排查整治

燃气安全再排查再整治“百日行动”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安委会牵头组织，住建、城管、市场监管、商务、公安、交通、消防等部门单位集中参与，统一开展。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管委会以及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商洛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商安委会发〔2022〕1 号），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聚焦燃气经营、餐饮等公共场所、老旧小区、燃气工程、燃气具、燃气管道设施、燃气企业现场作业和应急管理、燃气使用等“八个方面”，紧盯公共场所，紧盯关键环节，紧盯突出问题，全面排查和整治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一是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商住混合体、农贸市场、学校医院等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燃气管道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擅自改造等问题。二是严厉打击违规充装、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非法储存和“黑气瓶”“黑燃气”，重点打击燃气灶具、燃气报警器生产销售的“地下市场”等；三是严厉查处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违规转包、违法分包和从业人员无证上岗、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问题。各县区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每两个月要组织对

本辖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督导，全面查找存在问题，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 三、坚持依法依规，安装报警装置

按照“燃气企业指导、产品自主选择、用户出资改造”的原则，由各县区燃气主管部门联合商务、市场监管、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通过发布通告、政策宣传、集中推进等措施，于 7 月 31 日前依法集中完成本辖区所有餐饮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包括有固定经营场所的酒店、餐馆、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燃气（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工作并确保正常使用，切实保障餐饮场所用气安全。对拒不安装或逾期未安装到位的，由应急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由商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燃气经营企业停止供气，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加强联动执法，提高办案质效

各级燃气主管部门要会同城管、公安、应急、市场监管、商务、消防救援等部门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联合执法检查，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的，坚决依法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餐饮场所，坚决按规定停止供气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不按要求加臭、违规供气的燃气企业，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对因燃气企业入户检查不认真而导致的事故，坚决严格倒查燃气企业相关责任；对燃气企业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且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坚决依法清出燃气市场；对因违规、野蛮施工造成燃气泄漏引发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非法经营、储存、充装、运输液化石油气和流动餐饮、夜市摊点违规使用报废瓶、过期瓶等违法行为，由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公安、城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于 10 月底前完成钢瓶溯源系统的建立，建立起完整的气瓶流转信息链，从源头预防和遏制液化石油气安全事故发生；要按照《市中级法院等 12 个部门关于协同推进全市安全生产溯源治理的意见》（商检会〔2022〕3 号），强化行刑衔接和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安全生产溯源治理，下茬解决燃气安全执法“宽松软”问题，提高办案质效，严厉打击各类燃气违法犯罪行为。

### 五、完善硬件设施，改造老旧管网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于 7 月 20 日前成立工作专班，对照《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及老旧管网标准，科学有序开展老旧管网评估工作，于 8 月 15 日前完成一报告两方案（《县城燃气管道老化评估报告》《县城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县城供水、排水、供热等其他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的编制；要尽快启动本县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与老旧小区改造、道路白改黑、综合管廊建设、线缆落地等项目有机结合，用足用好各项支持政策、强化资金保障、逐年度推进实施，确保“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任务，有效解决老旧管网带病运行问题。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快智慧燃气安全管理平台建设，提高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

## 六、强化警示教育，筑牢安全防线

各级燃气主管部门、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制定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方案，运用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燃气法律法规、安全用气知识、燃气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的宣传教育，以案为镜、以案示警、以案促治。“百日行动”期间，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对所有餐饮等商业用户和居民用户集中开展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同时，公开投诉举报途径，及时受理安全生产监督举报事项，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做到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专项整治要求，于 8 月 10 日、11 月 10 日前分别向市政府报告本县区、本部门燃气安全再排查再整治“百日行动”工作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和典型执法案例（联系人：谢松、周颖，电话：2181026，传真：238016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7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2〕29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 7 月份便民热线平台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便民热线 7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6606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10948 件（占比 65.93%），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5658 件（占比 34.07%）。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49%，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7.97%。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5910 件（占比 95.81%），省平台转派 584 件（占比 3.52%），多媒体渠道受理 112 件（占比 0.67%）。

###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12068 件，占诉求总量的 72.67%；咨询类 3665 件，占诉求总量的 22.07%；投诉类 740 件，占诉求总量的 4.46%；举报类 96 件，占诉求总量的 0.58%；意见建议类 37 件，占诉求总量的 0.22%。

###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卫健医保类 2821 件，主要涉及疾控应急、医疗保障、医政医管等方面；
2. 住房城乡建设类 1927 件，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建筑工程等方面；
3. 公共安全类 1006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户政管理等方面；
4. 农业农村类 916 件，主要涉及乡村振兴、农民权益、农村建设等方面；
5. 交通运输类 736 件，主要涉及城市客运、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等方面。

## 二、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柞水县按期办结率达 100%；市邮政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市燃气公司等 24 个市直部门按期办结率达 100%。

## 三、存在问题

个别市级部门承办工单至今仍处于逾期未办状态，如市交通局、市广电网络公司等。

- 附件：1. 7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 8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7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商州区	1554	1554	0	100%	0	97.49%
洛南县	967	967	0	100%	0	97.68%
丹凤县	542	542	0	100%	0	98.87%
商南县	358	358	0	100%	0	95.37%
山阳县	719	719	0	100%	0	98.26%
柞水县	393	393	0	100%	0	98.78%
镇安县	423	422	1	99.76%	0	98.50%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94	93	1	98.94%	0	10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工信局	1	1	0	100%	0	/
市资源局	2	2	0	100%	0	100%
市文旅局	1	1	0	100%	0	/
市退役军人局	1	1	0	100%	0	/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市场监管局	2	2	0	100%	0	100%
市林业局	1	1	0	100%	0	/
市体育局	7	7	0	100%	0	100%
市统计局	1	1	0	100%	0	/
市事务局	1	1	0	100%	0	100%
市交警支队	22	22	0	100%	0	100%
市交投公司	6	6	0	100%	0	100%
市房管局	6	6	0	100%	0	100%
市政务服务中心	1	1	0	100%	0	100%
市养老经办处	1	1	0	100%	0	0
市供电局	3	3	0	100%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32	32	0	100%	0	100%
市建行	1	1	0	100%	0	100%
市农行	2	2	0	100%	0	100%
市电信公司	9	9	0	100%	0	100%
市保险行业协会	5	5	0	100%	0	10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	3	0	100%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7	7	0	100%	0	100%
市燃气公司	10	10	0	100%	0	100%
市城管局	52	51	1	98.08%	0	100%
市移动公司	19	18	1	94.74%	0	100%
市教育局	18	17	1	94.44%	0	100%
市卫健委	52	48	4	92.31%	0	97.14%
市水利局	12	11	1	91.67%	0	90.91%
商洛职院	9	8	0	88.89%	1	100%
市联通公司	8	7	1	87.50%	0	100%
市医保局	15	13	2	86.67%	0	100%
市人社局	6	5	1	83.33%	0	100%
市住建局	7	5	2	71.43%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待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住建局	7	5	2	71.43%	0	100%
市交通局	65	42	5	64.62%	18	100%
市城投公司	11	7	3	63.64%	1	100%
市公安局	2	1	1	50%	0	100%
市邮储银行	2	1	0	50%	1	/
市铁塔公司	3	1	2	33.33%	0	66.67%
市民政局	1	0	1	0	0	/
市气象局	1	0	0	0	1	0
省联社商洛 审计中心	1	0	1	0	0	100%
市广电网络公司	10	0	3	0	7	100%

三、市县（区）防肺办一码通（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待办数
商州区防肺办	91	91	0	100%	0
洛南县防肺办	29	29	0	100%	0
丹凤县防肺办	6	6	0	100%	0
镇安县防肺办	11	11	0	100%	0
山阳县防肺办	24	23	1	95.83%	0
柞水县防肺办	12	10	2	83.33%	0
商南县防肺办	20	16	4	80%	0

附件 2

##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2 年 7 月 12 日市民反映：丹凤县蔡川镇金月村 2 组一养鸡场，养殖过程中产生味道较为刺鼻，滋生苍蝇较多，环境卫生较差，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诉求：希望养鸡场整改避免环境污染。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基本属实。执法人员已现场要求该养殖户

立即对养殖场及周围环境进行灭蝇处理，并加强灭蝇频次，及时对堆粪棚内鸡粪进行清运，有效降低对周围群众影响。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2 年 7 月 13 日市民反映：4 月至 7 月同 20 名工人在商州区杨峪河镇玖德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电焊工作，该公司至今共拖欠工人的 20 万元左右工资未发放。

诉求：希望尽快发放工资。

商州区人社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经协调，该公司已兑付全部工人工资。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2 年 7 月 21 日市民反映：6 月 21 日施工队硬化洛南县石坡镇石坡街社区新西街道路时，损坏健康饮水保障服务站门口 4 处污水井盖，至今未修复。

诉求：希望尽快修复污水井盖。

洛南县石坡镇人民政府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已督促石坡供销社将损坏污水井盖更换到位，安全隐患已排除。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 《商洛市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商洛市气象局

## 一、制定背景及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101号），规范我市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市气象局于2022年5月起草了《商洛市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广泛征求了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13个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建议，并反复修改后，形成《实施细则》印发稿。

##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十三条。第一条明确了《实施细则》的目的和依据；第二条明确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涵义；第三条规定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适用范围、论证的组织机构、论证报告的管理和使用，规定了开发区以外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适用范围和组织单位；第四条规定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工作流程；第五条规定了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在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第六条规定了市、县区其他政府部门的工作职责；第七条规定了开发区管理机构在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中的职责；第八条规定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承担单位的条件、论证报告的要求；第九条规定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使用资料的要求；第十条规定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有效期等；第十一条规定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实施方式和经费来源；第十二条明确了对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落实的督查；第十三条明确了《实施细则》的施行时间。

## 三、制定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指出：在各类开发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六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

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4. 《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一章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人工影响天气、雷电防护等工作，组织气象台（站）开展气候变化分析和气候影响评价工作。”

5. 《陕西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下列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一）城市规划或者重大区域发展规划；（二）跨区域调水、输电、能源、石化、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三）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区域农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四）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五）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前款规定的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建设项目实行目录管理，作为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事项予以审查。具体目录及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四、创新内容

1. 实施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可减少区域内重复论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规划或重大项目的落地。

2. 明确了开发区以外的气候资源利用建设项目、跨区域的公共工程和大型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3. 明确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政府部门职责，承担单位的能力要求和相应责任，保证了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质量。



#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000本

印刷日期：2022年9月13日

印刷单位：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